

## 附件 1

# 个体工商户转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提交材料规范

- (一) 个体工商户转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申请书；
- (二) 个体工商户转型登记为企业承诺书；
- (三) 税务部门出具的关于“个转企”税务事项结清的清税证明，尚未办理税务登记的，出具税务部门未办理税务登记的证明；
- (四) 股东决定（或者股东会决议）；
- (五) 公司章程（有限责任公司由全体股东签署）；
- (六)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提交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 (七) 有新股东加入的依照公司设立提交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八) 公司住所发生变化的，提交住所使用相关文件；
- (九)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或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 (十) 已领取纸质版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 附件 2

# 个体工商户转型为合伙企业 提交材料规范

- (一) 个体工商户转型为合伙企业登记申请书；
- (二) 个体工商户转型登记为企业承诺书；
- (三) 税务部门出具的关于“个转企”税务事项结清的清税证明，尚未办理税务登记的，出具税务部门未办理税务登记的证明；
- (四) 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
- (五) 新加入合伙人的依照合伙企业设立提交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合伙人住所证明；
- (六) 主要经营场所发生变化的，提交住所使用相关文件；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需要提交合伙人的职业资格证明的，提交相应证明；
- (八)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报经批准的或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内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 (九) 已领取纸质版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附件 3

## 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个人独资企业 提交材料规范

- (一) 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申请书；
- (二) 个体工商户转型登记为企业承诺书；
- (三) 税务部门出具的关于“个转企”税务事项结清的清税证明，尚未办理税务登记的，出具税务部门未办理税务登记的证明；
- (四)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企业变更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 (五) 住所发生变化的，提交住所使用相关文件；
- (六) 已领取纸质版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 附件 4

# 个体工商户转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申请书

个体工商户名称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个 体 工 商 户 转 型 为 公 司 的 登 记 事 项	名 称			
	住 所	_____省（市/自治区）_____市（地区/盟/自治州）_____县（自治县/旗/自治旗/市/区）_____乡（民族乡/镇/街道）_____村（路/社区）_____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公司类型	
	股 东			
	注册资本	_____万元 (人民币)	经营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长期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年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经营范围 (根据登记机关公布的经营项目分类标准办理经营范围登记)	(涉及“多证合一”事项办理的, 申请人须根据市场主体自身情况填写《“多证合一”政府部门共享信息项》相关内容。)		
	申领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申领纸质执照 其中: 副本_____个 (电子执照系统自动生成, 纸质执照自行勾选)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信息（必填项）**

委托权限	1、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2、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企业自备文件的错误； 3、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4、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领取营业执照和有关文书。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申请人签署（必填项）**

本申请人和签字人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填报的信息及提交的材料真实、准确、有效、完整。
- （二）使用的名称符合市场主体名称有关要求，不含有损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公序良俗及有其他不良影响的内容；名称与他人使用的名称近似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使用的名称被登记机关认定为不适宜名称，将主动配合登记机关进行纠正。
- （三）已依法取得住所（经营场所）使用权，申请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信息与实际一致。以网络经营场所作为经营场所登记的，仅通过互联网开展经营活动，不得擅自改变其住宅房屋用途用于从事线下生产经营活动。
- （四）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地方行政法规和地方规章规定，需要办理许可的，在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全体股东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申请表适用于个体工商户申请转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登记。

附表 1

## 法定代表人信息

本表适用于设立及变更法定代表人填写。

姓 名		国别（地区）	
职 务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长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经理	产生方式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住 所		电子邮箱	
<p>（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p>			
<p>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年 月 日</p>			

附表 2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执行董事、经理不重复填写)

姓名_____ 国别(地区)_____ 职务_____ 产生方式_____
身份证件类型_____ 身份证件号码_____ 移动电话_____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注: 1、“职务”指董事长(执行董事)、董事、经理、监事会主席、监事、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2、“产生方式”按照章程规定填写,董事、监事一般应为“选举”或“委派”;经理一般应为“聘任”。 3、高级管理人员包括“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姓名_____ 国别(地区)_____ 职务_____ 产生方式_____
身份证件类型_____ 身份证件号码_____ 移动电话_____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备注事项同上
姓名_____ 国别(地区)_____ 职务_____ 产生方式_____
身份证件类型_____ 身份证件号码_____ 移动电话_____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备注事项同上





附表 4

## 联络员信息

姓 名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 注：1. 联络员主要负责本企业与企业登记机关的联系沟通，以本人个人信息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向社会公示本企业有关信息等。联络员应了解企业登记相关法规和企业信息公示有关规定。
2. 《联络员信息》未变更的不需重填。

附表 5

## 财务负责人信息

姓 名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 附件 5

## 个体工商户转型为合伙企业 登记申请书

个体工商户名称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个 体 工 商 户 转 型 为 合 伙 企 业 登 记 事 项	名 称			
	主要经营 场 所	_____省（市/自治区）_____市（地区/盟/自治州）_____县（自治县/旗/自治旗/ 市/区）_____乡（民族乡/镇/街道）_____村（路/社区）____号		
	执行事务 合 伙 人	姓名或名称		
		委派代表姓名 （仅限执行事务合伙人为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填写）		
	合伙企业 类 型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合伙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普通合伙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合伙		
	合 伙 人 数	_____人	其中，有限合 伙人数（仅有 有限合伙填写）	_____人
	出 资 额	认缴 _____万元，其中：实缴_____万元（币种：人民币）		
	合 伙 期 限	<input type="checkbox"/> 长期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年		
	联 系 电 话		邮 政 编 码	
	经 营 范 围 （根据登记机关 公布的经营项目 分类标准办理经 营范围登记）	（涉及“多证合一”事项办理的，申请人须根据市场主体自身情况填写《“多证合一”政 府部门共享信息项》相关内容。）		
申 领 执 照	<input type="checkbox"/> 申领纸质执照 其中：副本____个（电子执照系统自动生成，纸质执照自行勾选）			

注：本申请表适用于个体工商户申请转型为合伙企业登记。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必填项）

委托权限

- 1、同意不同意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 2、同意不同意修改企业自备文件的错误；
- 3、同意不同意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 4、同意不同意领取营业执照和有关文书。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申请人签署（必填项）

本申请人和签字人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填报的信息及提交的材料真实、准确、有效、完整。
- （二）使用的名称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有关要求，不含有损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公序良俗及有其他不良影响的内容；名称与他人使用的名称近似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使用的名称被登记机关认定为不适宜名称，将主动配合登记机关进行纠正。
- （三）已依法取得住所（经营场所）使用权，申请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信息与实际一致。
- （四）经营范围涉及到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地方行政法规和地方规章规定，需要办理许可的，在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全体合伙人签署：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 1

## 全体合伙人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托书

姓名/名称		国别(地区)	
身份(资格)证明类型		身份(资格)证明号码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电子邮箱			
<b>委托事项</b>			
<p>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 同意委托_____为执行事务合伙人。</p> <p>全体合伙人签署:</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自然人的, 粘贴身份证件复、影印件)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 主体资格文件另附后页)</p>			
<p>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 _____ 年 月 日</p>			

注: 自然人由本人签字, 法人和其他组织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横线部分根据实际填写自然人姓名、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名称。

附表 2

## 委派代表信息

姓名/名称		国别(地区)	
身份(资格)证明类型		身份(资格)证明号码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电子邮箱			
<b>法人或其他组织委派代表的委托书</b>			
<p>我单位作为合伙企业_____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现委托_____代表我单位执行合伙事务。</p> <p>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委托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p>委派代表签字: _____ 年 月 日</p>			



附表 4

## 联络员信息

姓 名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注：1. 联络员主要负责本企业与企业登记机关的联系沟通，以本人个人信息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向社会公示本企业有关信息等。联络员应了解企业登记相关法规和企业信息公示有关规定。

2. 《联络员信息》未变更的不需重填。



附表 5

## 财务负责人信息

姓 名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身份证件复印件粘贴处)			

## 附件 6

## 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个人独资企业 登记申请书

个体工商户名称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			
个 体 工 商 户 转 型 为 个 人 独 资 企 业 登 记 事 项	名 称		
	住 所	_____省（市/自治区）_____市（地区/盟/自治州）_____县（自治县/旗/自治旗/ 市/区）_____乡（民族乡/镇/街道）_____村（路/社区）_____号	
	投 资 人	出资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个人财产出资 <input type="checkbox"/> 以家庭共有财产作为个人出资
	出 资 额	_____万元（人民币）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经营范围 （根据登记机关 公布的经营项目 分类标准办理经 营范围登记）	（涉及“多证合一”事项办理的，申请人须根据市场主体自身情况填写《“多证合一”政 府部门共享信息项》相关内容。）	
	申领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申领纸质执照 其中：副本_____个（电子执照系统自动生成，纸质执照自行勾选）	

注：本申请表适用于个体工商户申请转型为个人独资企业登记。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必填项）

委托权限

- 1、同意不同意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 2、同意不同意修改企业自备文件的错误；
- 3、同意不同意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 4、同意不同意领取营业执照和有关文书。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申请人签署（必填项）

本申请人和签字人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填报的信息及提交的材料真实、准确、有效、完整。
- （二）使用的名称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有关要求，不含有损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公序良俗及有其他不良影响的内容；名称与他人使用的名称近似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使用的名称被登记机关认定为不适宜名称，将主动配合登记机关进行纠正。
- （三）已依法取得住所（经营场所）使用权，申请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信息与实际一致。
- （四）经营范围涉及到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地方行政法规和地方规章规定，需要办理许可的，在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投资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 1

## 投资人及出资信息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日期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邮政编码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电子邮箱	
申请前职业状况		居 所			
出资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个人财产出资 <input type="checkbox"/> 以家庭共有财产作为个人出资  出资人的家庭成员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年    月    日</div>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附表 2

## 联络员信息

姓 名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 注：1. 联络员主要负责本企业与企业登记机关的联系沟通，以本人个人信息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向社会公示本企业有关信息等。联络员应了解企业登记相关法规和企业信息公示有关规定。
2. 《联络员信息》未变更的不需重填。

附表 3

## 财务负责人信息

姓 名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身份证件复印件粘贴处)			

## 附件 7

# 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承诺书

\_\_\_\_\_（个体工商户名称，无字号名称的空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个体工商户经营者\_\_\_\_\_（经营者姓名）及\_\_\_\_\_（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后的新增股东/合伙人/投资人姓名）申请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以下简称“个转企”），已经知晓并确认以下内容：

1. 双方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关于债权债务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监管的有关规定。

2. 申请“个转企”登记时，该个体工商户未被市场监管部门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未被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不存在正在被立案调查或采取行政强制，公安或检察机关冻结财产、限制登记或司法协助等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

3. “个转企”前，该个体工商户应依法缴纳的税款、滞纳金、罚款等已结清，不存在涉税违法行为及其他未办结事项。如有，转企前的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愿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本着公平、自愿原则，就该个体工商户债权、债务（含消费类预付费服务）、知识

产权、劳动用工等事宜，转企前的经营者与转企后的股东/合伙人/投资人已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予以妥善处理。

5.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未向“个转企”后的新增股东/合伙人故意隐瞒个体工商户债权债务；不存在利用“个转企”逃废债务、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实施涉税违法行为或从事其他违法犯罪活动的情形。如有，愿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家庭经营的部分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不作为“个转企”后企业的股东/合伙人/投资人的，在“个转企”前其作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所享有的权益已处理完毕，在“个转企”后的企业不享有权益。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签字：

“个转企”后新股东/合伙人/投资人签字：

注：家庭经营的，参加经营的家庭成员均须签字。



附件 8

## 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证明

( 核转准字[2023]第 号 )

\_\_\_\_\_ (个体工商户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码: \_\_\_\_\_) 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经我局登记为 \_\_\_\_\_  
\_\_\_\_\_ (转型后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码: \_\_\_\_\_)。

(登记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9月6日印发

---